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凱翌興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慶勇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盧政民
訴訟代理人　莊忠諺
獨立參加人　張博清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博清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（第3項）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

二、緣原告凱翌興業有限公司原為○○縣○里鎮民生段103地號土地及同段56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權利範圍均1/4之所有權人，乃張博清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09年度訴字第379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向被告○○縣○里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房地所有權之「判決回復所有權」登記（收件字號：110年埔資字第088550號），被告審認後於同年10月5日以該登記原因，「刪除」原告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權利人登記，並「修改」權利人為張博清；另以同年月9日埔地一字第10718

號公告註銷原告執管之權利書狀，並以同年月12日埔地一字第1100010756號函通知原告。原告後以111年9月20日申請書（被告隔日收文）申請系爭房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/4回復，經被告以111年10月3日埔地一字第111000991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原告略以：本案依系爭確定判決辦理登記等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○○縣政府以111年12月21日府行救字第1110300253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張博清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